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如左

一 另表第一號區法院設立地之欄中「額穆縣蛟河街」改為「蛟河縣蛟河街」
「本溪縣本溪湖街」改為「本溪湖市」
管轄區域之欄中「額穆縣」改為「蛟河縣」
「本溪縣」改為「本溪湖市、本溪縣」

二 另表第二號區檢察廳設立地之欄中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馬疫研究處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馬疫研究處官制中修正之件

馬疫研究處官制第二條中「副研究官 四人 薦任」修正為「副研究官 五人 薦任」
「研究士 十一人 委任」修正為「研究士 十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如左

一 別表第一號區法院設立地之欄中「額穆縣蛟河街」改為「蛟河縣蛟河街」
「本溪縣本溪湖街」改為「本溪湖市」
管轄區域之欄中「額穆縣」改為「蛟河縣」
「本溪縣」改為「本溪湖市、本溪縣」

二 別表第二號區檢察廳設立地之欄中

勅令

朕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馬疫研究處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馬疫研究處官制中修正之件

馬疫研究處官制第二條中「副研究官 四人 薦任」修正為「副研究官 五人 薦任」
「研究士 十一人 委任」修正為「研究士 十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朕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錄次目

- 勅令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
- 馬疫研究處官制中修正
-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
-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官制中修正
- 農事試驗場官制中修正
- 關於外國庫員契約 滿洲鐵道
- 關於省令 關於省村之廢止此後之件
- 關於省令 關於省村之廢止此後之件
- 國務院指令 康德六年度之預算
- 時日追加之件
- 地籍整理局 土地審定開始
- 規程 北安省公署分科規程
- 公告 補授土地執照公告

勅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獸疫研究所官制第三條中「副研究官 七人 薦任」修正爲「副研究官 八人 薦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監督應其諮問審議關於教科書編纂之重要事項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對於前項之事項得建議於民生部大臣

第二條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十人以內組織之

除前項委員外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以民生部次長充之副委員長以教育司長充之

委員及臨時委員關係官署高等官及有學識經驗者中依民生部大臣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均有事故時由民生部大臣指名之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置幹事就民生部高等官中由民生部大臣任命之

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掌庶務

第六條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置書記就民生部委任官中由民生部大臣任命之

書記承委員長及幹事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七條 關於教科書審議委員會議事之規則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官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農事試驗場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勅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獸疫研究所官制第三條中「副研究官 七人 薦任」修正爲「副研究官 八人 薦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ニ屬シ其ノ諮問ニ應ジテ教科書編纂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審議ス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ハ前項ノ事項ニ付民生部大臣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十人以內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前項委員ノ外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臨時委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委員長ハ民生部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テ副委員長ハ教育司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及臨時委員ハ關係官署ノ高等官及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民生部大臣ノ上申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副委員長ハ委員長ヲ輔佐シ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委員長及副委員長長事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ヲ指名ス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ニ幹事ヲ置ク

幹事ハ委員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掌ル

第六條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ニ書記ヲ置ク

書記ハ委員長及幹事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七條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ノ議事ニ關スル規則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農事試驗場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農事試驗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農事試驗場官制第二條中「技正 十六人 薦任（其中四人得爲簡任）」修正爲
「技正 十六人 薦任（其中六人得爲簡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農事試驗場官制中修正ノ件
農事試驗場官制第二條中「技正 十六人 薦任（內四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修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融資損失補償費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豫算外國庫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融資損失補償費

御名御璽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對於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之自康德六年至康德十年期間重要鑛物資源開發助長爲目的之融資損失國幣貳百萬圓爲限補償契約得於康德六年度締結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ノ自康德六年至康德十年期間ニ於ケル重要鑛物資源開發助長ヲ目的トスル融資ニ因ル損失ニ對シ貳百萬圓ヲ限リ補償スル契約ヲ康德六年度ニ於テ結ブコトヲ得

省令

省令

錦州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關於街、村之廢止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關於街、村之廢止設置之件
綏中縣各街、村廢止之設置如另表之街、村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存置於綏中縣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錦州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ニ街、村ノ廢止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街、村ノ廢止設置ニ關スル件
綏中縣各街、村ヲ廢止シ別表ノ街、村ヲ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タル圖面ハ綏中縣公署ニ備附ク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另表（別表）

（一街 二三村）

街村名	區
綏中街	舊綏中街及孤家子村之全部
綏中街	舊二道嶺子村之一部
小庄村	舊大鐘鼓屯村及塔山屯村之全部 舊小庄子村之一部

萬寶山村	舊萬寶山村之全部 舊小庄子村之一部
牛心村	舊大王庄子村之全部 舊鄭福屯村及火石屯村之一部
火石村	舊火石屯村、鄭福屯村及葉家坎村之一部

沙河站村	舊沙河站村之全部 舊三臺子村、順山堡村及葉家坎村之一部
金絲屯	舊金絲村之全部 舊老軍屯村之一部
高臺村	舊高臺村之全部 舊二道嶺子村、三臺子村、大路溝村及南平坡村之一部
高甸村	舊南平坡村、東雙山村、順山堡村及土頭山村之一部
平川營村	舊葉家坎村、順山堡村、背陰章村、魏泉山村之一部
寬邦村	舊寬邦村之全部 舊大路溝村、土頭山村及南平坡村之一部
平臺村	舊葛家屯村、土頭山村、東雙山子村及南平坡村之一部
黃家村	舊紅廟子村之全部 舊魏泉山村、東雙山子村、葛家屯村及順山堡村之一部
西甸村	舊陳家屯村之全部 舊西甸子村之一部

前衛村	舊前衛鎮村之全部 舊西王崗臺村、西甸子村及背陰章村之一部
婁家村	舊東潘臺村之全部 舊王漢山屯村之全部
與隆村	舊崔家屯村之全部 舊西王崗臺村之一部
賀家村	舊高嶺站村之全部 舊趙家屯村之一部
前所村	舊前所城村之全部 舊趙家屯村、崔家屯村、水泉子村及老軍屯村之一部
水泉村	舊水泉子村、李家堡村及永安堡村之一部
羅城村	舊東羅城村及朱家庄村之全部 舊李家堡村之一部
李家村	舊李家堡村、立根臺村及老軍屯村之一部
永安村	舊永安堡村、背陰章村及魏泉山村之一部
立根臺村	舊立根臺村之一部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西醫術考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西醫術考試規則

第一條 西醫術考試（以下簡稱考試）由省長施行之

第二條 考試認為有必要時施行之
考試日期及地址其他必要事項預先佈告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試

- 一 未經修了各省長及警察總監所施行之西醫術講習者
 - 二 雖係修了西醫術講習者而其醫業被取消或被命停止期間尙未滿者
 - 三 其他認為不適當者
- 第四條 施行考試分爲筆試及實地之二部
但非經筆試及格者不得受實地考試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洋醫術考試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洋醫術考試規則

第一條 洋醫術考試（以下單ニ考試ト稱ス）ハ省長之ヲ行フ

第二條 考試ハ必要ニ應ジ之ヲ施行ス
考試ノ期日及場所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豫メ之ヲ佈告ス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應

- 試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各省長及警察總監ニ於テ施行スル洋醫術講習ヲ終了セザル者
 - 二 洋醫術講習ヲ終了シタル者ト雖モ醫業ノ取消ヲ受ケ又ハ停止ヲ命ゼラレ其ノ期間滿了セザル者
 - 三 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ムル者
- 第四條 考試ハ筆記及實地ノ二部ニ分テ之ヲ行フ
但シ筆記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實地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筆記考試左列科目施行之

解剖學、生理學、藥務學、內科學、外科學、傳染病學、眼科學、產婦人科學、花柳病學、醫用日語其他講習科目

第六條 實地考試按左列科目施行之
內科學、外科學、眼科學、產婦人科學
第七條 考試及格者發給第一號樣式之西醫術考試及格證

第八條 擬受考試者須於第二號樣式之呈請書外附呈手續費五圓並開具左列各款經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呈請省長

一 西醫術講習會修了證書抄本

二 履歷書

三 三箇月以內所照之半身免冠二寸像片二張

第九條 省長受理應試願書時則發給應試票

前項應試票於考試期間中必須攜帶之

第十條 應試者於考試場內須遵守係員之指示

第十一條 應試者違反本規則或關於考試有不正之行爲時得停止其考試或取消其

治安部所管 一般會計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 雜收入

第四項 各警察廳費分擔金收入

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領有西醫術考試及格證書受前條之取消時須速將證書經由該管警察官署長繳還省長

第十三條 領有西醫術考試及格證書者倘將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得經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呈請省長補發之

前項補發之手續費爲一圓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九〇一號

令治安部大臣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該部第一〇一一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左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開

第五條 筆記考試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解剖學、生理學、藥物學、內科學、外科學、傳染病學、眼科學、產婦人科學、花柳病學、醫用日語其ノ他ノ講習科目

第六條 實地考試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內科學、外科學、眼科學、產婦人科學
第七條 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ニハ第一號樣式ノ洋醫術考試及格證ヲ下付ス

第八條 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第二號樣式ノ願書ニ手數科五圓ヲ添ヘ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官署長ヲ經由シ省長ニ願出ツベシ

一 洋醫術講習會修了證書寫

二 履歷書

三 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ノ名刺型寫眞二葉

第九條 省長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前項ノ應試票ハ考試期中必ズ之ヲ攜帶スベシ

第十條 應試者ハ考試場ニ於テハ係員ノ指示ニ遵フベシ

第十一條 應試者ニシテ本規則ニ違反シ又ハ考試ニ關シ不正行爲アリタル者ハ

第一目 哈爾濱警察廳費分擔金收入

第二目 吉林警察廳費分擔金收入

第三目 安東警察廳費分擔金收入

第四目 黑河警察廳費分擔金收入

考試ヲ停止シ及格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二條 洋醫術考試及格證ヲ下付ヲ受ケタル者前條ノ取消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所轄警察官署長ヲ經テ省長ニ返納スベシ

第十三條 洋醫術考試及格證ノ下付ヲ受ケタル者之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所轄警察官署長ヲ經テ省長ニ再下付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再下付手數料ハ一圓トス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九〇一號

治安部大臣ニ命ス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附治安部呈第一〇一一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記

(追加)

(追加)

(追加)

(追加)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一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一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興城縣 興城街內菊花島區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任免及指敍

恩賞局委任官試補 福島 安光
同 蔡書田
同 趙乾禮
同 張興翰
任恩賞局屬官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兼任產業部技士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稅關技士 星野 政大
科學審議委員會委員 松川 恭佐
應即開去科學審議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林野局技正 三島 超
派為科學審議委員會委員
營林局長 松川 恭佐
林野局技正 大川 大三
林野局技佐 岸田 穎一
派為科學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 松島 鑑
（公社副理事長）
滿洲鑛工技術 關口八重吉
員協會理事長
（道式會社昭和 梅根常三郎
製鋼所取締役）
（滿洲土地開發株 梅野 實
式會社 理事長）
（滿洲糧穀株式 小平 權一
會社 理事長）
委囑科學審議委員會委員
（滿洲拓植公社理事） 稻垣 征夫
（滿洲拓植公社理事） 花井 脩治
委囑科學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司法部事務官 江川 二六
應即開去各監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司法部事務官 安永 數夫
派為各監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為各監獄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各監獄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十四日
產業部技士（兼） 星野 政大
派在畜產司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治安部屬官 田代安五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彙報

●規程
○北安省公署分科規程
茲將北安省公署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安省長 馮 廣 民

北安省公署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左列二科
庶務科
企畫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彙報

●規程
○北安省公署分科規程
茲將北安省公署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安省長 馮 廣 民

北安省公署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庶務科
企畫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屬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四 關於人事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職員之教養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官印之管守事項
- 七 關於文書事項
- 八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九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國費並省地方費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十一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 十二 關於營繕事項
- 十三 不屬於廳及他科所管之事項

- 第三條 企畫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重要事務之企畫立案事項
 - 二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 三 關於警護計畫並防衛事項
 - 四 關於警護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五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物資調整事項
 - 七 關於勞務事項

- 第二章 民生廳
 - 第四條 民生廳置左列三科
 - 地方科
 - 文教科
 - 保健科
 - 第五條 地方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團體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財務事項
 - 三 關於民生改善事項
 - 四 關於義倉及積穀事項
 - 五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 六 關於土地臺帳之整備、土地執照之發給及其他土地事項
- 七 不屬於他科所管之事項
- 第六條 文教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及其他教育施設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 三 關於文化設施及社會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五 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 第七條 保健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民之體育及其他健康增進事項
 - 二 關於防疫事項
 - 三 關於鴉片及麻藥事項

- 第八條 警務廳置左列四科一室
 - 警務科
 - 警備科
 - 特務科
 - 保安科
 - 指紋管理室
- 第九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規律事項
 - 二 關於警察職員恩賞事項
 - 三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 四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 五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訓練事項
 - 六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 七 關於兵事及戶籍事項
 - 八 不屬於他科所管之事項

- 地方科
- 文教科
- 保健科

- 二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
- 三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地方職員ノ教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國費並ニ省地方費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廳及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企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重要事務ノ企畫立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護計畫並ニ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警護ノ訓練及查閱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物資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章 民生廳
 - 第四條 民生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地方科
 - 文教科
 - 保健科
 - 第五條 地方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方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方團體ノ豫算、決算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民生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義倉及積穀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賑災及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 地方科
- 文教科
- 保健科

- 六 土地臺帳ノ整備及土地執照ノ發給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六條 文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學校其ノ他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化施設並ニ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七條 保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民ノ體育其ノ他健康增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警務廳ニ左ノ四科一室ヲ置ク
 - 警務科
 - 警備科
 - 特務科
 - 保安科
 - 指紋管理室
- 第九條 警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警察職員ノ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警察職員ノ教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警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兵事及戶籍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地方科
- 文教科
- 保健科

<p>第十條 警備科掌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警備警備事項 二 關於警備之實施事項 三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四 關於警察通信事項 五 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六 關於市街村自衛並保甲制度事項 	<p>第十條 警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備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備ノ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三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市街村自衛並ニ保甲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條 警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備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備ノ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三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市街村自衛並ニ保甲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條 警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備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備ノ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三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市街村自衛並ニ保甲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一條 特務科掌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事項 	<p>第十一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一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一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二條 保安科掌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二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三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四 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五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六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七 關於水火災之警防事項 八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九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p>第十二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 水火災ノ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八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二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 水火災ノ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八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二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 水火災ノ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八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三條 指紋管理室掌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指紋之管理事項 	<p>第十三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指紋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三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指紋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三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指紋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四條 開拓廳置左列四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林科 開拓科 殖產科 建設科 	<p>第十四條 開拓廳ニ左ノ四科ヲ置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林科 開拓科 殖產科 建設科 	<p>第十四條 開拓廳ニ左ノ四科ヲ置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林科 開拓科 殖產科 建設科 	<p>第十四條 開拓廳ニ左ノ四科ヲ置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林科 開拓科 殖產科 建設科
<p>第十五條 農林科掌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農林及水產物之生產加工及配給事項 	<p>第十五條 農林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農林及水產物ノ生產加工及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五條 農林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農林及水產物ノ生產加工及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五條 農林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農林及水產物ノ生產加工及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六條 開拓科掌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開拓民之入殖斡旋事項 二 關於開拓民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開拓民之認可事項 四 關於開拓地之施設事項 五 關於青年義勇隊事項 六 關於勤勞奉仕隊事項 七 關於土地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 八 關於土地改良事項 九 關於農業水利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p>第十六條 開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開拓民ノ入殖斡旋ニ關スル事項 二 開拓民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開拓民ノ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四 開拓地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五 青年義勇隊ニ關スル事項 六 勤勞奉仕隊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土地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八 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九 農業水利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六條 開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開拓民ノ入殖斡旋ニ關スル事項 二 開拓民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開拓民ノ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四 開拓地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五 青年義勇隊ニ關スル事項 六 勤勞奉仕隊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土地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八 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九 農業水利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六條 開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開拓民ノ入殖斡旋ニ關スル事項 二 開拓民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開拓民ノ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四 開拓地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五 青年義勇隊ニ關スル事項 六 勤勞奉仕隊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土地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八 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九 農業水利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七條 殖產科掌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國內移住事項 	<p>第十七條 殖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移住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七條 殖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移住ニ關スル事項 	<p>第十七條 殖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移住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一 關於鑛工業及商業事項
 - 二 關於商工團體事項
 - 三 關於畜政及獸疫事項
 - 四 不屬於他科所管之事項
- 第十八條 建設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團體土木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道路及河川、湖沼、其他公有

●衛生事項

- 水面之管理事務
 - 四 關於給水事項
 - 五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 六 關於鑛道事項
 - 七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土木事項
-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 一 鑛工業及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畜政及獸疫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八條 建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直轄土木工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方團體土木工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道路及河川、湖沼其ノ他公有水面

●衛生事項

- 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給水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都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鑛道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六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醫師考試及格者

康德六年度第三回醫師考試第二部及格者如左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民生部醫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計開

番號	姓名	番號	姓名	番號	姓名
四	佐藤 文比古	二三	細川 智	四二	張 元良
四七	詹 德明	五七	鍾 英秀	七三	金 完濬
一二九	千田 金太郎	一三九	崔 相大		

○齒科醫師及格者

康德六年度第二回齒科醫師考試學科及格者如左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民生部齒科醫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計開

番號	姓名	番號	姓名
一九	小山 慎吾	二〇	東峰 四一郎

○藥劑師考試及格者

康德六年度第二回藥劑師考試學科及格者如左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計開

○藥劑師考試合格者

康德六年度第二回藥劑師考試學科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記

番號	姓名	番號	姓名	番號	姓名	番號	姓名
一	李雙明	五	王夢蘭	八	張錦屏	一二	王翠山
一五	白寶珍	一七	劉蔭棠	一八	李淑媛	一九	徐麟
三〇	三井壽	三一	高田利男	四二	魏華岱		

●產業事項

○小麥標準品價格改訂

小麥標準品(國營檢查二等合格品)每淨量六〇斤在牡丹江、哈爾濱及齊齊哈爾之價格各定為九圓六角以此為基準依左記方法而定各行銷地車站、碼頭或製粉工場場內交貨價格但該地點之價格如在現行公定價格以下則依現行公定價格

一、京濱線各站價格

在哈爾濱價格上加算運費者

二、連京線各站價格

自哈爾濱五〇〇斤以內則在哈爾濱價格上加算運費、五〇〇斤以外則為等價(十圓一角一分)

三、奉山線、河北線、新義線、北票線、錦古線、葉峰線及輯安線各站價格

在哈爾濱或齊齊哈爾價格上加算五〇〇斤運費者(十圓一角一分)

四、濱綏線各站價格

(1) 一面坡以西則由哈爾濱價格扣除運費者
(2) 牡丹江一面坡(除一面坡外)間則由牡丹江價格扣除運費者

(3) 牡丹江以東二〇〇斤以內則由牡丹江價格扣除運費者、二〇〇斤以外則為等價(九圓二角六分)

五、圖佳線各站價格

●產業事項

○小麥標準品價格改訂

小麥標準品(國營檢查二等合格品)每淨量六〇斤在牡丹江、哈爾濱及齊齊哈爾之價格各定為九圓六角以此為基準依左記方法而定各行銷地車站、碼頭或製粉工場場內交貨價格但該地點之價格如在現行公定價格以下則依現行公定價格

一、京濱線各站價格

在哈爾濱價格上加算運費者

二、連京線各站價格

(1) 吉林以東距哈爾濱五〇〇斤以內、則在哈爾濱價格上加算運費者、五〇〇斤以外則在牡丹江價格上加算運費者

(2) 吉林、新京間由兩地價格扣除運費從其高者

九、平梅線各站價格
自哈爾濱經由四平街在五〇〇斤以內則在哈爾濱價格上加算運費者、五〇〇斤以外則為等價(十圓一角一分)

十、奉吉線各站價格
自哈爾濱經由吉林在五〇〇斤以內則在哈爾濱價格上加算運費者過五〇〇斤等價(十圓一角一分)

十一、大鄭線各站價格
齊齊哈爾以南五〇〇斤以內則為與齊齊

●產業事項

○小麥標準品價格改訂

小麥標準品(國營檢查二等合格品)每淨量六〇斤在牡丹江、哈爾濱及齊齊哈爾之價格各定為九圓六角以此為基準依左記方法而定各行銷地車站、碼頭或製粉工場場內交貨價格但該地點之價格如在現行公定價格以下則依現行公定價格

一、京濱線各站價格

哈爾濱價格=運費ヲ加算シタルモノ

二、連京線各站價格

哈爾濱ヨリ五〇〇斤迄ハ哈爾濱價格ニ運費ヲ加算シタルモノ、五〇〇斤以遠ハ等價(一〇圓一角一分)

三、奉山線、河北線、新義線、北票線、錦古線、葉峰線及輯安線各站價格

哈爾濱又ハ齊齊哈爾價格ニ五〇〇斤運費ヲ加ヘタルモノ(一〇圓一角一分)

四、濱綏線各站價格

(1) 一面坡以西ハ哈爾濱價格ヨリ運費ヲ差引キタルモノ
(2) 牡丹江一面坡(一面坡ヲ除ク)間ハ牡丹江價格ヨリ運費ヲ差引キタルモノ

(3) 牡丹江以東二〇〇斤迄ハ牡丹江價格ヨリ運費ヲ差引キタルモノ、二〇〇斤以遠ハ等價(九圓二角六分)

五、圖佳線各站價格

●產業事項

○小麥標準品價格改訂

小麥標準品(國營檢查二等合格品)每淨量六〇斤在牡丹江、哈爾濱及齊齊哈爾之價格各定為九圓六角以此為基準依左記方法而定各行銷地車站、碼頭或製粉工場場內交貨價格但該地點之價格如在現行公定價格以下則依現行公定價格

一、京濱線各站價格

哈爾濱價格=運費ヲ加ヘタルモノ

二、連京線各站價格

(1) 吉林以東距哈爾濱ヨリ五〇〇斤迄ハ哈爾濱價格ニ運費ヲ加ヘタルモノ、五〇〇斤以遠ハ牡丹江價格ニ運費ヲ加ヘタルモノ

(2) 吉林、新京間ハ兩地價格ヨリ運費ヲ差引キ其ノ高キニ依ル

九、平梅線各站價格
哈爾濱ヨリ四平街經由五〇〇斤迄ハ哈爾濱價格ニ運費ヲ加ヘタルモノ、五〇〇斤以遠ハ等價(一〇圓一角一分)

十、奉吉線各站價格
哈爾濱ヨリ吉林經由五〇〇斤迄ハ哈爾濱價格ニ運費ヲ加ヘタルモノ、五〇〇斤以遠ハ等價(一〇圓一角一分)

十一、大鄭線各站價格
齊齊哈爾以南五〇〇斤迄ハ齊齊哈爾以

二、國營檢査合格小麥之淨量每六〇珎格差金如左

特等品	比標準價格	貴四角
一等品	比標準價格	貴二角二分
二等品	標準價格	
三等品	比標準價格	賤二角七分
四等品	比標準價格	賤六角

◎財政事項
○廢止金融合作社分事務所認可

廢止金融合作社分事務所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經濟部)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分事務所廢止認可

金融合作社分事務所廢止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ス (經濟部)

分事務所名 地址 指令號數

白城金融合作社科爾沁右翼前旗分事務所 興安南省 三八四〇

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十月二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河	五		快晴
滿洲里	五		快晴
海拉爾	五		快晴
興安	二		快晴
克山	九		快晴
海倫	七		快晴
齊齊哈爾	〇		晴
富錦	九		晴
佳木斯	〇		快晴
索倫	〇		快晴
哈爾濱	二		晴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勃利	二		快晴
東安	九		快晴
牡丹江	七		快晴
綏芬河	七		晴
新京	二		快晴
錢家店	二		快晴
敦化	八		快晴
四平街	二		快晴
延吉	一		晴
開原	二		晴
赤峰	二		晴
奉天	三		快晴
承德	一		快晴
營口	三		快晴
大連	四		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中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正	備考
一六五四	四五九	佈告二四〇表 辦理事務中	電氣通	電氣通信	誤排
同	四六〇	備考	附以成印者	附以〇印者	同
一六五五	四八七	八	派署地洮南	派署洮南	同
同	四八八	關文會 官名中	兼定東地方	兼安東地方	同
同	二	同指敘	柳河區河院	柳河區法院	同
同	三	七	派充通化	派在通化	同

公告

補發土地執照公告

茲對於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二十三號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發給土地執照之件第七條之聲請補發左開土地執照依第九條之規定合亟公告再原土地執照作廢合併聲明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坐落	地目	地號	面積	權利者姓名及住所	原土地執照發給年月日	遺失時期及理由	新土地執照發給年月日
鐵嶺縣茨榆臺村張家樓子屯	旱田	第四百參拾參號	貳千零貳拾方米	鐵嶺縣茨榆臺村張家樓子屯門牌四十九號 許文謨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告

土地執照再發給公告

今般康德五年院令第二十三號地籍整理之件土地執照之發給關係之件第七條之依申請之對左記土地執照再發給之爲シタルニ付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茲ニ之ヲ公告ス

追テ原土地執照ハ爾後無効トス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左記	在所	地目	地號	面積	權利者氏名及住所	原土地執照發給年月日	紛失ノ時及事由	新土地執照發給年月日
	鐵嶺縣茨榆臺村張家樓子屯	旱田	第四百參拾參號	貳千零貳拾方米	鐵嶺縣茨榆臺村張家樓子屯門牌四十九號 許文謨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同	四九〇	四	第七名	張泰官	張泰民	同
同	五〇三	上	四	各項施行	各項施行	同
同	五〇六	上	七	氏名	姓名	作稿錯誤
同	五〇九	上	五之ワ	各號	各款	誤排
同	五一〇	上	七	銓衡	銓衡	同
同	一六五七	五三四	二	一六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五日
同	同	二	九	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理事	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理事	同
同	一六五八	五四九	上	正欄一	即初穀米	即初去穀米
同	同	下	五	更正公告	更正公告	同

●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度 入學本科第一學年學生募集公告

我が滿洲帝國ハ天然資源ニ惠マルルコト極メテ大ニシテ之ガ開發ハ國家ノ直面セル最緊要事ニ屬ス而シテ其ノ第一義的ナルハ工鑛業部門ノ開發ニアリ本院ハ滿洲建國ノ眞精神ヲ體シ身ヲ滿洲國工鑛技術界ニ捧ゲントスル有爲ナル青年ヲ募集ス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

國立大學新京工鑛技術院

奉天市大西門裡

國立大學奉天工鑛技術院

康德六年十月

募集要領

- 本院ハ滿洲國大學令ニ依リ滿洲帝國ヲ構成スル各民族ヨリ選抜セル優秀ニシテ熱意アル青年ヲ入學セシメ高級ナル學術ト之ガ實務トヲ併修セシメ以テ國家ノ求ムル工鑛業開發ノ中核タルベキ實踐的技術者ヲ養成セントス
- 學生ハ在學中全員寄宿舎ニ起居セシメ嚴格明朗ナル規律生活ヲ爲サシムルト共ニ民族協和ヲ實踐體得セシメ相共ニ切磋琢磨シ以テ人格ノ陶冶ヲ期セシメントス
- 本院學生ハ學資ノ大部分ヲ補助セラレ卒業ノ上ハ政府ニ於テ卒業生者全員ヲ政府各機關、滿洲國特殊會社其ノ他ニ就職セシム
- 修業年限
豫科一箇年 本科三箇年
但シ豫科ニ入學セシムルモノハ滿系ニ限ルモノトス
- 入學時期
康德七年 四月
昭和十五年 四月
- 分科名及募集人員

科名	區別	新	京	奉	天
採鑛科		七〇			
冶金科		三〇			
電氣科		三〇			
機械科		三〇			
計		六〇			
科名	區別	新	京	奉	天
應用化學科		三〇			
土木科		二〇			
建築科		一五			
計		二二五			
					一八〇

七 本科第一學年入學資格

本科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左ノ各項ノ一ニ該當シ身體強健思想堅實ニシテ成績優秀ナル滿二十二歳「康德七年 昭和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現在」以下ノ無妻ノ男子トス

但シ成績其ノ他ニ於テ特ニ優秀ナル者ニ限り滿二十五歳「康德七年 昭和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現在」迄ノ者ヲ入學セシムルコトアリ

(1) 日本帝國中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
但シ尋常小學校卒業程度ヲ以テ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五年、高等小學校卒業ヲ以テ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三年ノモノニ限ル

(2) 日本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ニ依ル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又ハ實業學校卒業程度檢定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

(3) 其ノ他民生部大臣ニ於テ右各項ト同等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八 志願手續

志願者ハ所定ノ志願書用紙ヲ學校長、地方長官又ハ第一志望工鑛技術院ニ請求シ又ハ之ト同等様式ノ用紙ヲ作製シ志願票ノ二ノ様式ニ依ル志願書ヲ自書シ志願票ノ三ノ様式ニ依ル身體檢査證ノ作製ヲ官公醫ニ依頼シ左記ノ如キ手續ヲ爲スベシ

(1) 日本内地、北海道、樺太、朝鮮及臺灣居住志願者
右ノ志願者ハ前記志願票ノ二及三ニ志願票ノ一ノ様式ノ推薦書用紙ヲ添へ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迄ニ出身學校長ニ提出シ推薦書ニ學業成績及人物考査欄ノ記入及學校所在地地方長官宛ノ推薦ヲ請フベシ

學校長ハ右所要ノ記入ヲ爲シ志願書類ヲ一括シ地方長官宛同年十一月三十日迄ニ提出ス

地方長官ハ第一志望入學地別ニ全志願書ヲ一括シ上同年十二月末日迄ニ夫々第一志望工鑛技術院宛ニ推薦ス

推薦地方長官名ハ北海道廳長官、樺太廳長官、各府縣知事、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トス

尙右推薦ニ依ラズシテ直接受驗ヲ希望スル者ハ關東州、滿洲居住志願書ト同様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2) 關東州、滿洲居住志願書

右ノ志願者ハ志願票ノ二及三ニ志願票ノ一ノ推薦書用紙ヲ添ヘ 康徳六年十二月
昭十四年

三十一日迄ニ出身學校長ニ提出シ其ノ推薦ヲ請フベシ

學校長ハ推薦書ヲ作製シクル上第一志望入學地別ニ志願書ヲ一括シテ第一志望入

學地工鑛技術院ニ 康徳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迄ニ推薦ス

本院ハ本人宛ニ同年二月十五日迄ニ受験票及受験注意ヲ送付ス

(注意)

(1) 受験料ハ免除ス

(2) 志願書中ノ通信地ハ願書提出ノ日ヨリ入學期日迄郵便電報ノ配達ヲ受クベキ
場所トシ通信地變更ノ場合ハ速ニ第一志望工鑛技術院ニ通知スベシ

(3) 志願書其ノ他手續用紙ノ請求又ハ問合せハ夫々第一志望工鑛技術院宛ニ返信
用切手(日本切手ハ滿洲ニ於テ通用セザルニ因リ日本ニアリテハ日滿返信用切
手)四錢ヲ封入スベシ切手封入ナキ文書ニ對シテハ回答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九 選 拔 方 法

(1) 各地方長官ノ推薦ニ依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書類ニ依リ各科別ニ之ヲ行フ

(2) 直接受験者ニ對シテハ左記日程ニ依リ考查ヲ行フ
康徳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土) 自午前九時 數學(幾何、代數)
昭十五年 自午前十二時 三角、立體幾何

自午後一時 作文及常識

自午後三時十分 人物考查

自午後五時 物理化學

自午前九時 物理化學

自午後一時 人物考查

自午後五時 身體検査及人物考查

十 直接受験者試験地

十一 合格者發表

第一志望入學地ガ新京ノモノハ新京工鑛技術院、奉天ノモノハ奉天工鑛技術院ト
地方長官ノ推薦ニ依ル入學許可者ハ 康徳七年 二月十日迄ニ各地方長官、學校長
昭十五年

及本人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シ直接受験ニ依ル合格者ハ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後各學校長
及本人ニ通知スルト共ニ兩者併セテ滿洲帝國政府公報ニ登載發表ス

十二 志望者參考事項

(1) 學生ハ總テ寄宿舎ニ收容シ合費ハ不要トス

(2) 地方長官推薦ニ係ル入學者ニ對シテハ入學ニ際シ旅費トシテ船車賃實費ヲ支
給ス但シ支給ハ到着後トシ旅費ノ算出ハ本人志願書提出當時ノ住所ヨリ最少費
用ノ經路ニヨリ行ヒ荷物運賃、寢臺料金及急行料金ハ之ヲ含マズ

(3) 在學中ノ補助費及學費其ノ他

(イ) 在學中ハ授業料ヲ免除シ院內ニ於ケル所定ノ實習實驗費ハ之ヲ徵收セズ
院外ニ於ケル實習費ハ一部ヲ補助シ且月額二十圓ノ學費ヲ補助シ其ノ中ヨリ
食費、校友會費等學生共通ノ出費ヲ差引キタルモノヲ每月末支給ス

(ロ) 被服代ハ約百五十圓内外ニシテ自辨トス

(ハ) 教科書代ハ每學年二十圓乃至五十圓ニシテ自辨トス

(ニ) 小使其ノ他トシテ平均月額約十圓ヲ要シ自辨トス

(ホ) 病氣又ハ療養ノ場合ノ費用其ノ他ハ自辨トス

(4) 康徳七年 度ヨリ學術優良、思想堅實、身體強健ニシテ而モ家庭貧困ノ者ニ
昭十五年 對シテハ前記給費ノ外特ニ餘額ノ上月額十五圓以内ノ貸費ヲ行フ尙在學期間ヲ
通シ右貸費ヲ受ケ將來有爲ノ材タル資質アルモノニ對シテハ院長ノ申請ニ依リ
民生部大臣其ノ償還義務ノ一部若ハ全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5) 服務義務

學生卒業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學費ヲ支給セラレタル期間ノ
一倍半ニ相當スル期間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ニ從ヒ服務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6) 學生退學ヲ申出ゾル際又ハ退學ヲ命ゼラレタル際ハ給費全部又ハ一部返納ス
ルヲ要ス

(7) 徵兵猶豫ノ特典ヲ有ス

十三 其ノ他

志願者宛新京工鑛技術院電文略稱ヲ「シンキシ」奉天工鑛技術院電文略稱ヲ「ホ
ウキシ」トシ電文ハ和文トス

廣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德順祥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及糧石販賣業
- 一、營業所 桓仁縣拐磨子村拐磨子屯門牌四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白良海 桓仁縣拐磨子村拐磨子屯門牌七〇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同豐仁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 一、營業所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一九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仁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一九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二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理春縣理春街中街及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各移轉於左地

支行 理春縣理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慶和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及糧石販賣業
- 一、營業所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七四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學智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七四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福源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及糧石販賣業
- 一、營業所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一三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克讓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一三號
- 孫忠勤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一三號

鍾長智 桓仁縣拐磨子村窪泥甸子屯門牌三三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桓仁縣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將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二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理春縣理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理春縣理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商號和順利移轉及變更

-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其營業所移轉於左地
- 營業所 呼蘭縣東二道街路東一三號
-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商號使用人之住所移轉於呼蘭縣東二道街路東一三號
-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

- 一、營業主劉秀峯之經理人劉敬齋康德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 一、營業主劉秀峯之經理人李紹翰康德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
呼蘭區法院

民豐硫安肥料合資會社支店設立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支店設立於左地
- 支店 濱江省望奎縣東街路北門牌第二四號
-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二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理春縣理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理春縣理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廣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德順祥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及糧石販賣業
- 一、營業所 桓仁縣拐磨子村拐磨子屯門牌四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白良海 桓仁縣拐磨子村拐磨子屯門牌七〇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同豐仁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販賣業
- 一、營業所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一九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仁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一九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二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理春縣理春街中街及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各移轉於左地

支行 理春縣理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慶和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及糧石販賣業
- 一、營業所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七四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學智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七四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福源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及糧石販賣業
- 一、營業所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一三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克讓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一三號
- 孫忠勤 桓仁縣拐磨子村門牌一三號

鍾長智 桓仁縣拐磨子村窪泥甸子屯門牌三三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桓仁縣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二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一、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理春縣理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理春縣理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商號和順利移轉及變更

-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其營業所移轉於左地
- 營業所 呼蘭縣東二道街路東一三號
-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商號使用人之住所移轉於呼蘭縣東二道街路東一三號
-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

支配人代理權消滅

- 一、營業主劉秀峯之支配人劉敬齋康德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 一、營業主劉秀峯之支配人李紹翰康德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
呼蘭區法院

民豐硫安肥料合資會社支店設立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支店設立於左地
- 支店 濱江省望奎縣東街路北門牌第二四號
-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瓦房店街文欄橋西南二排街公字二二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理春縣理春街中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 支行 理春縣理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副總裁蔡運升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因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之
株式讓渡之禁止及限制
政府認爲之株式中五萬株不得讓與或處分之非
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爲本行之株主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潮洗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廢止察哈爾盟張北及
察哈爾盟德化縣城中大街之支行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將其住所
移置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
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登記 北安區法院

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ノ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副總裁蔡運升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申請因左記事項追加
株式讓渡之禁止及限制
政府ノ引受ケタル株式中五萬株ニ付テハ之ヲ
讓渡又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政府ノ認可ヲ經
タル者ニ非ザレバ本銀行ノ株主タル事ヲ得ズ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潮洗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廢止察哈爾盟張北及察
哈爾盟德化縣城中大街ノ支行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其ノ住所
ヲ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
行ニ移轉ス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登記 北安區法院

社告第一號

本社茲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混合保管貨物之收買事務委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辦理
之特此佈告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社告第二號

混合保管大豆之收買價格依照另行公示之指定交貨驛並埠頭之該生產年度產一等品新
麻袋裝者一票之價格其在指定以外各驛並埠頭受寄而裝車費下付或出庫付者之收買價
格係按照指定地價格扣除指定地至收買地間鐵道運費相當額後之金額、但在專用道岔
線受寄者除以裝貨時由貨主所負擔之裝車費扣抵受寄上所需換貨車之換車費外有餘
剩時則將收買金額增額之不足時則由收買金額減額之
對於並非該年度產一等品新麻袋裝者每一票附以左開之價格差額特此佈告

計開

- 一、異等級者 每一階級 五拾圓
- 二、舊生產年度產品 對新生產年度產品低五拾圓
- 三、麻袋 舊麻袋裝者低三拾五圓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社告第三號

康德六年度產一等品新麻袋裝混合保管大豆在指定交貨驛並埠頭之收買價格暫照左開
定額但在指定交貨地以外受寄而裝車費下付或出庫付者之收買價格以二千八百五十八
圓爲最低特此佈告

計開

- 指定交貨地 價 格
 - 大連埠頭 三、四五〇圓
 - 營口 三、四〇五圓
 - 安東 三、四〇〇圓
 - 羅津雄基清津 三、三五一圓
- 對大石橋以下遠地各驛受寄者之收買價格不適
用之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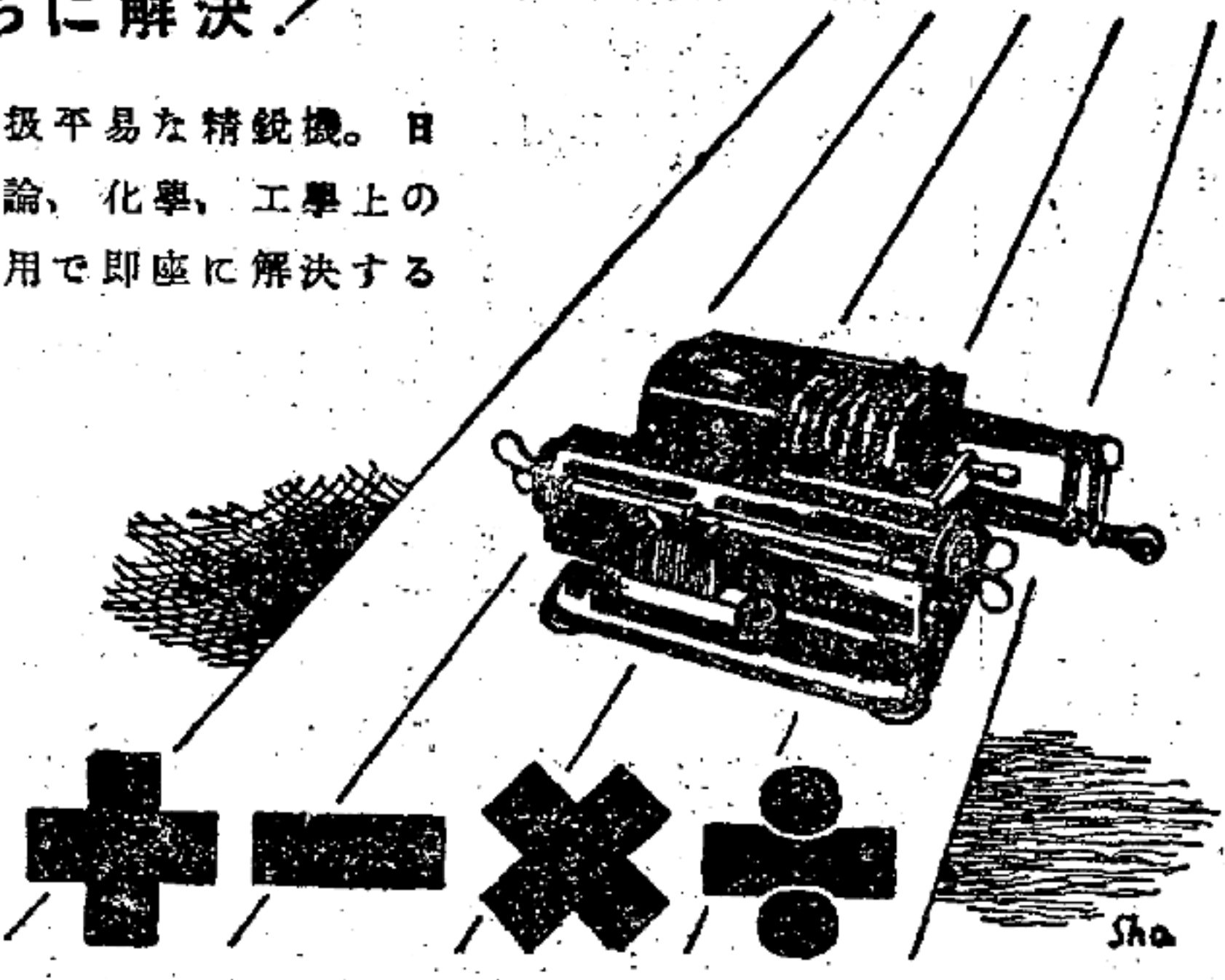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國産の新鋭機 マルゼン計算機

煩雑な計算も直ちに解決!

機構簡單にして取扱平易な精鋭機。日常の一般計算は勿論、化學、工學上の諸計算も本機の使用で即座に解決する

- 14桁型
- 16桁型
- 18桁型
- 20桁型



東京・日本橋通
丸善株式会社
(神田・三田・早稲田・丸の内・日吉) 大阪・神戸
京都・名古屋・横浜・福岡・長崎・仙臺・札幌・東京

● 詳細目録呈上 ●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MARUZEN

三星☆☆☆
カノピ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 金名會社 三星贈具製造所

TRADE MARK
SANKYU
産業満洲の誇り
三球インキ
大連中央科学試験所
検定試験済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刀 劍

營業課目

- 陸海軍刀外裝
- 並附属金具
- 警察官刑務官
- 佩劍刀帶、肩章
- 卸、金銀毛刀
- 服製品一式
-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 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戸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一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天下一品
一家一規

ライトインキ
東京 藤崎インキ製造株式会社

審計官 永田信熊氏著

滿洲帝國會計法規要義

菊版本裝函入 四百五十頁 定價 參圓五拾錢 送料 二十一錢

滿洲國の實情に即した會計法の制定は、康徳二年十二月に公布されたが、其後一部の改正を行ひ附屬法令と共に特別會計法及び特別會計規則の發布を見て、茲に初めて首尾照應して施行されるに至つたのは本年一月一日以降のことである。由來官廳會計組織の全般に亘つて細大となく之を知悉し、些の滯滞なく運用せんとすることは、専門の更張と雖もなほ三難とする所である。況して滿洲國の現段階に於ては一層の困難を嘗めるのは必然である。著者はこれを思ひ開拓者たる意氣をもつて、多年の蘊蓄を傾倒して本書を大成した。行文平易、解説また懇切を極めるものあるため、職を官廳會計事務に執る者の常に座右に置いて指針たらしむべき、我國空前の實務指導書である。敢て推薦する。

内 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豫 算
- 第三章 準 備 金
- 第四章 國債及豫算外
- 第五章 收 入
- 第六章 支 出
- 第七章 端數計算
- 第八章 決 算
- 第九章 豫算定額の繰越
- 第十章 時效及租稅外
- 第十一章 債權の消滅
- 第十二章 出納官吏
- 第十三章 保管金及有價證券
- 第十四章 帳 簿
- 第十五章 特別會計
- 第十六章 契 約
- 第十七章 物品會計
- 第十八章 國有財産會計
- 第十九章 會計監督

發行所

新 京 興 安 大 路 一 一 六 號
奉 天 大 和 區 加 茂 町 三 井 ビ ル 二 號
滿 洲 行 政 學 會
振 替 新 京 一 九 二 番 電 話 四 三 三 三 番

電話 一七七一

世界未曾有の福祿壽抽籤規程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毎年一回、十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當籤多數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徳會館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理事長 高橋康順

富 家 強 國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支 部 所 在 地
新 京、奉 天、哈 爾 濱、安 東、大 連、齊 齊 哈 爾、撫 順、鞍 山、牡 丹 江、延 吉、吉 林、錦 州、四 平 街、承 德、營 口、佳 木 斯、通 化

- 日滿軍需品
- 警察官用品
- 皮革製品
- 劍道防具
- 綿布人絹布
- 既製作業團服

(カタログ呈)

事 商 崎 豐

奉 天 支 店

二 四 通 速 浪 區 大 和 奉 天
(3) 3703
電 話 (3) 8301 振 替 奉 天 3764
(3) 8062
本 店 大 阪 市 東 區 南 久 太 郎 町 二
支 店 岡 山 市 柿 屋 町 一 番 地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四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 京 興 安 大 路 一 一 六 號
電話 一七七一
支店 新 京 興 安 大 路 一 一 六 號
電話 一七七一
支店 新 京 興 安 大 路 一 一 六 號
電話 一七七一